

**問題**：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  
之申請應用有何不同？

**答**：（一）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檔案，  
可事先經由全國檔案目錄查詢  
網（網址  
<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>  
）查詢機關檔案目錄，填具檔  
案應用申請書，向該檔案管有  
機關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如欲申請應用國家檔案，可  
事先經由國家檔案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://www.archives.gov.tw>）  
或親至檔案管理局查詢國家檔案  
目錄，填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，  
向檔案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
**問題**：外國人可否申請應用  
國家檔案？

**答**：外國人，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「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請求其行政資訊者為限，亦得依本辦法請求之。」，國家檔案之提供應比照辦理。

**問題**：申請應用國家檔案有

無年齡限制？

**答**：申請應用國家檔案之年齡下限，實係未成年人得否申請應用之問題，因其涉及行為能力、權利行使等事項，因檔案法未有明文，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、民法相關規定，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為下限。

**問題**：可否委託代理人應用

## 國家檔案？

**答**：國家檔案原則採隨時申請隨時應用，並未限制利害關係人等申請閱覽，祇要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並登記個人基本資料，即可進入國家檔案典藏處所申請應用檔案，並無代理人之必要。

**問題**：民眾向各機關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方式為何？

**答**：檔案應用之申請，得採  
書面通訊或透過電子傳  
遞方式提出辦理。